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 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：

为做好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的培育工作，同时为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打下良好基础，我局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目标

理解卓越绩效模式，熟悉标准条款要求和评分方法，掌握自我评价和撰写自评报告的技能，并能运用以上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与评审，为我市组织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申报政府质量奖打下良好基础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1. 政府质量奖的评价依据
2.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要点解析
3. 如何提升自评报告撰写质量

## 三、培训对象

中山市企业质量负责人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(1) 目前中山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，市委市政府把质量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来抓，大力开展质

量提升行动，加大质量奖激励措施，鼓励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。创建政府质量奖不仅能促进企业应对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，也是推动企业学习、改进、提升的过程，为企业带来有价值的变革和发展。各分局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企业积极报名参加，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2）本次培训由广州新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办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培训期间交通、餐饮等其他费用自理。

（3）请各分局组织辖区企业不少于 30 人按照安排表（附件 1）参加培训，并请各分局汇总辖区内的报名情况，填好汇总表（附件 2）于 7 月 8 日前反馈至电子邮箱：[enjoystudy-gz@163.com](mailto:enjoystudy-gz@163.com)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计红琰，13822238679。

（4）防疫要求。承办单位须按市防疫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14 天内有国外旅居史，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或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接触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和观察期内的人员；粤康码红码、黄码人员不能参加培训。培训期间参加人员需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山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安排表  
2. 报名汇总表

(联系人：雷莎，联系电话：88160345)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5 日